

##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業務收入 35 億 9,059 萬 6 千元，業務成本與費用 38 億 3,669 萬 4 千元，業務外收入 3,508 萬 7 千元，業務外費用 1,000 萬元，收支相抵後短絀 2 億 2,101 萬 1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案短絀減少 2 億 62 萬 1 千元(減幅 8.53%)。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下設置「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以下簡稱原民基金)及「原住民族就業基金」2 個分基金，謹就各分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評析如下：

三、「原住民族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法定義務支出恐有未優先編足之情形，允宜於預算書內說明其編列基準，俾利預算審議及外部監督

原民基金 114 年度於「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項下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經費編列 27 億 8,700 萬元，較 113 年度預算案增加 6 億 8,700 萬元，增幅 32.71%，係辦理「原住民族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及原住民族保留地造林貸款利息補貼等所需經費<sup>1</sup>。經查：

(一)法定義務支出應優先編列預算辦理，若認有未合時宜或未具效益之支出，亦應完成修法程序後，始能不再編列，俾符依法行政原則

依「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14 年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 5 點規定略以，各機關編列歲入歲出概算時，應依行政院所定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審慎檢討辦理；又為促進資源有效運用及維持經常收支平衡，各機關並應切實在本年度歲出概算額度範圍內，通盤檢討辦理下列事項，其中各機關依法律義務所必須之重大支出，應予逐項檢討匡列，有未合時宜或未

---

<sup>1</sup> 依原民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5 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原住民族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經費 27 億 8,700 萬元係鼓勵原住民於保留地保持既有林相所發放之補償費。

具效益之支出，應儘速研議修正相關法令，並完成修法程序；未有效控管主管法令之修訂，致再持續增加者，得由相對減列各機關基本運作需求或各項專案檢討計畫之額度予以挹注。爰法定義務支出應優先編列預算辦理，若認有未合時宜或未具效益之支出，亦應完成修法程序後，始能不再編列，俾符依法行政原則。

## (二)「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之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詢據原民會說明「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之預算編列標準略以，「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係針對土地受限制之禁伐區域內所有權人或合法使用權人予以編列，該會係以每年度 7 萬公頃估列，106 年度起按每公頃 3 萬元編列 21 億元預算。參據原民基金近年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之預算及執行情形，自 109 年度起每年預算均編列 21 億元，預算執行率由 109 年度之 88.64%逐年攀升至 112 年度之 108.14%(詳表 1)。

「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於 113 年 6 月 24 日修正公布，該條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自 114 年起，禁伐補償金由每年每公頃 3 萬元提高至 6 萬元。114 年度原民基金預算案編列 27 億 8,700 萬元辦理禁伐補償<sup>2</sup>，惟較 113 年度預算案數 21 億元，僅增加 6 億 8,700 萬元，法定義務支出恐有未優先編足<sup>3</sup>之

<sup>2</sup> 114 年度原民會單位預算案編列 28 億 1,610 萬元補助原民基金辦理禁伐補償，包括原住民族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經費 27 億 8,700 萬元及辦理原住民族保留地禁伐補償圖台系統維運 2,910 萬元。

<sup>3</sup> 當預算與法律規定不相一致時，兩者間之效力位階應如何決定之問題？通說採消極同位原則，預算雖與法律同位，但尚不得據此改廢法律。就有法律而無預算之情形而言，法律雖已規定收入或支出之依據，但一開始如未編列預算，此時由於憲法第 70 條以及大法官議決釋字第 391 號解釋之限制，立法院無由將該筆預算補行列入，僅能以預算案違法(或違憲)為由，退回行政院，要求重編；如未重行編入該筆預算，則此時預算與法律將產生不一致。此時預算與法律之不一致，雖可歸責於行政院，但行政院仍可透過追加預算(或基金超支併決算等)之方式補

情事。

表 1 109 至 113 年度 8 月底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之預算及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說明	執行落後原因及改善措施
109	2,100,000	1,861,392	88.64%	109 年度核定金額 19 億 9,144 萬 3,756 元，執行數為 18 億 6,139 萬 2,563 元，撥付執行率為 93.47%，原民會說明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1. 該會將持續督請地方政府積極宣導及詳實查核，以符合實際需求。 2. 調整經費撥付方式及條件，以符合地方執行機關實際辦理業務情形。
110	2,100,000	1,965,019	93.57%	110 年度核定金額 20 億 4,138 萬 6,501 元，已撥付 19 億 6,501 萬 9,254 元，撥付執行率為 96.26%，原民會說明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該會將持續督請地方執行機關辦理禁伐補償業務。
111	2,100,000	2,138,900	101.85%	111 年度核定 21 億 5,704 萬 92 元(含檢測人力經費)，已撥付 21 億 3,890 萬 222 元，預算執行率達 99.16%。	該會將持續督請地方執行機關辦理禁伐補償業務。
112	2,100,000	2,270,966	108.14%	112 年度核定 22 億 7,149 萬 2,572 元(含檢測人力經費及行政業務費)，已撥付 22 億 7,096 萬 6,285 元，撥付執行率達 99.9%，原民會說明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該會將持續督請地方執行機關辦理禁伐補償業務。
113	2,100,000	780,700	37.18%	113 年度核定 24 億 597 萬 4,292 元(含檢測人力經費及行政業務費)，截至 8 月底止已撥付 7, 億 8,070 萬 292 元，另撥付分配數為 7 億 8,000 萬元，撥付執行率達 100.01%，原民會說明執行進度符合預期，預計於 10 月底前撥	目前尚在檢測階段，爰各地方執行機關尚未覈實請領全數補償金，將持續督請地方執行機關盡速完成檢測作業並限期撥付補償金與全數申請族人。

救，惟尚難據此一律解為行政院有辦理追加預算之法律上義務，蓋此時之義務仍較偏向政治責任之性質。參蔡茂寅-台灣大學法律學系教授，財政法：第三講 預算之效力—兼論大法官釋字第 520 號解釋，月旦法學教室第 14 期，頁 83 至 98。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說明	執行落後原因 及改善措施
				付剩餘經費。	

說明：109 至 112 年度決算數係審定決算數、113 年度為截至 8 月底實際數。  
資料來源：原民會提供。

### (三)「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之預算編列尚乏具體之單位成本及數量資料，原民會允宜說明其編列基準

依原民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之 5 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有關「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經費，歷年均無就單位、數量及單位成本(元)或平均利(費)率具體說明，114 年度禁伐補償預算較 113 年度增加 6 億 8,700 萬元，無法瞭解每公頃補償之金額及數量，原民會允宜於預算書內說明其編列基準，俾利預算審議及外部監督。

綜上，原民基金於 114 年度預算案賡續編列 27 億 8,700 萬元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較 113 年度預算案數 21 億元，僅增加 6 億 8,700 萬元，法定義務支出恐有未優先編足之情事，另預算編列尚乏具體之單位成本及數量資料，原民會允宜於預算書內說明其編列基準，俾利預算審議及外部監督。